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6941666292024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20255007180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5〕24号

关于审定普陀区新杨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50924210372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普方(2025)DA31010720250072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普陀区新杨公园改造提升工程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新槎浦、南至南大路、西至红柳路、北至走马塘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生产防护绿地（G2）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59687.21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635.24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635.24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0.01。

九、绿地率：不小于89.49%。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9.22米。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生态环境、交通、交警、绿化、市容、卫生、建委、消防、民防、应急、地震、电力、桃浦镇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9月28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9月28日 印发